

关于丰顺县全县域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PPP 项目汤南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丰顺县全县域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PPP 项目汤南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PPP 项目阳光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取得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9〕49号）后进行建设。现有项目污水收集管网7653米已建成，由于社会因素影响，原规划阳光村污水处理厂未能如期建设。为完成榕江北河及支流沿线镇村生活污水整治任务，确保榕江北河国考龙溪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以上标准，完成上级考核目标要求。需尽快启动阳光村污水处理设施厂区的建设工作，经沟通协调，参建联合体决定在汤南镇区东南部，隆烟村主村西南侧，文曦园西侧，Y115国道东侧（中心地理坐标：E116° 11' 49.059"，N 23° 42' 43.550"）重新选址。因项目中污水厂区建设地点发生了重大变动，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不一致，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变更后项目名称为“丰顺县全县域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PPP 项目汤南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预算为6938.52万元，占地面积5350m²，污水收集管网9073m，处理规模不变，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A/O生化池+二沉池+纤维滤池+紫

外消毒”。本项目主要由主体、辅助、环保等工程内容组成，优化了工程设计、调整了处理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原辅材料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65 天，污水处理工程 24 小时运营。本项目建成后，可截流阳光村、新埔园村、珠江御景房小区、新蓝天城、敏捷小区等的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m³/d。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